

大同市房产经营公司（预算）

2024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报表	2
表一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5
表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表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8
表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八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九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十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2
表十一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3
表十二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4
表十三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5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6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6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6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7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7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7
九、政府采购情况.....	17
十、绩效管理情况.....	17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4
十二、其他说明.....	24
(一)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4
(二) 其他.....	2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9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我单位大同市房产经营公司承担的主要职能是北半城直管公产房屋管理与维修，公房房租核定与收缴，防汛任务，58年经租房落实政策，城市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管理等。

具体如下：

- 1、负责大同市北半城国有直管公房产权、产籍管理。
- 2、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管理。
- 3、负责直管公产房屋租金核定和收缴管理。
- 4、负责直管公产房屋防汛抢险、排危解危。
- 5、落实58经租产政策工作。
- 6、承办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单位职能，内设科室11个：办公室、财务科、人事劳资科、经营科、产业科、危房科、租赁备案科、工会、档案科、党办、落实政策办公室。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大同市房产经营公司（预算）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年	项目	2024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1128.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0	0.5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128.05	1128.0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28.55	本年支出合计	1128.55	1128.55	
上年结转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1128.55	支出总计	1128.55	1128.55	

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大同市房产经营公司（预算）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128.55	1128.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0	0.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50	0.5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50	0.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28.05	1128.05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128.05	1128.05					
2210301	公有住房建设和维修改造支出	1128.05	1128.05					

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大同市房产经营公司（预算）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128.55		1128.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0		0.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50		0.5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50		0.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28.05		1128.05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128.05		1128.05
2210301	公有住房建设和维修改造支出	1128.05		1128.05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大同市房产经营公司（预算）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128.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0	0.5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128.05	1128.0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28.55	本年支出合计	1128.55	1128.55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1128.55	支出总计	1128.55	1128.55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大同市房产经营公司（预算）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128.55		1128.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0		0.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50		0.5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50		0.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28.05		1128.05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128.05		1128.05
2210301	公有住房建设和维修改造支出	1128.05		1128.05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大同市房产经营公司（预算）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大同市房产经营公司（预算）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大同市房产经营公司（预算）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大同市房产经营公司（预算）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大同市房产经营公司（预算）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大同市房产经营公司（预算）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大同市房产经营公司（预算）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大同市房产经营公司（预算）	1128.55	1128.55				
XM涉拆自收自支经费	890.21	890.21				
XM人员工资	198.60	198.60				
J公用经费项目	29.64	29.64				
J办公楼水电暖及物业费	9.60	9.60				
J老干活动经费	0.50	0.50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大同市房产经营公司（预算）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注：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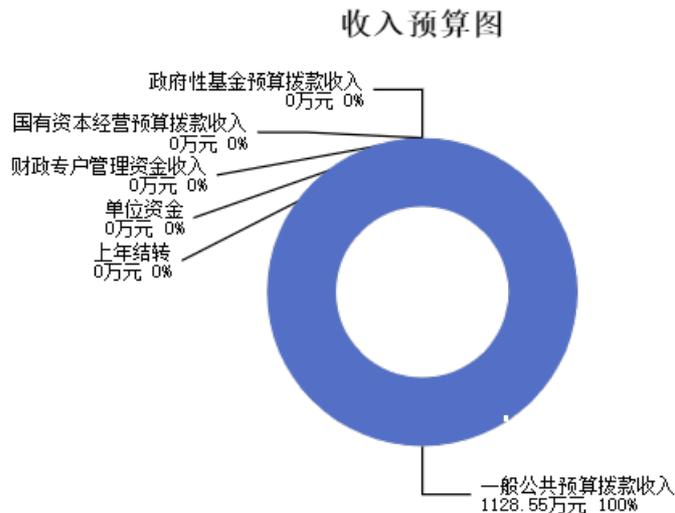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4年度大同市房产经营公司（预算）预算收入总计1,128.5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128.55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增长129.52万元，增长12.9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退休职工生活补贴124.45万元，在职职工正常调资5.07万元；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1,128.55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1,128.55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增长129.52万元，增长12.9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退休职工生活补贴124.45万元，在职职工正常调资5.07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大同市房产经营公司（预算）预算收入1,128.55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128.55万元，占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大同市房产经营公司（预算）支出预算1128.5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占0%；项目支出1128.55万元，占10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大同市房产经营公司（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128.5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128.5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1,128.55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5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128.05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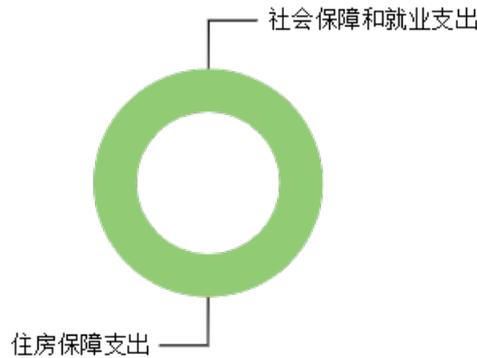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4 年度大同市房产经营公司（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128.55万元，比上年度增加129.52万元，增长12.96%。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4年度大同市房产经营公司（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128.5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5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128.05万元，占99.96%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大同市房产经营公司（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 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0万元，主要包括：无；

公用经费0万元，主要包括：无。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大同市房产经营公司（预算）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4年末编报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2、项目绩效目标

2024年大同市房产经营公司（预算）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5个，共计金额1,128.55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5个，涉及金额1,128.55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0个，涉及金额0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5个，涉及项目金额1,128.55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5个，涉及项目金

额1,128.55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0个，涉及项目金额0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大同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XM人员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702-企业信息（住建局）		实施单位		大同市房产经营公司（预算）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86,000		年度资金总额:	1,98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86,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86,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本单位作为大同市公房主要管理部门承担着北半城直管公产房屋管理与维修,公房档案查询,公房房租收缴,房屋防汛抢险排危,58年经租房落实政策,城市房屋登记备案管理。为保障63名在职职工的人员工资福利发放和各项社会保险的按时缴纳,以及单位173名退休职工采暖费和13名遗属补助按时发放。						
立项依据	《关于大同市房产管理局所属市房产经营公司住宅修缮公司有关事宜的通知》(同编办【2016】120号)、《关于解决市直涉拆自收自支事业单位职工工资及养老保险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同财办【2014】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大同市房产经营公司承担着大同市北半城直管公产房屋管理与维修,公房档案查询,公房房租收缴,房屋防汛抢险排危,58年经租房落实政策,城市房屋登记备案管理。为保证上述工作的顺利开展和进行,需要按时发放63名在职职工的人员工资福利发放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以及按年发放173名退休职工采暖费和按月发放13名遗属补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执行《事业单位财务制度》、《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管理制度》、《大同市房产经营公司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集中管理,统一使用。						
项目实施计划	1、按月发放在职职工63人工资86.87万元,1月1日-12月31日;2、按月缴纳在职职工63人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82.98万元,1月1日-12月31日;3、按标准的30%发放取暖补贴在职63人和退休173人28.75万元,9月1日-11月30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大同市房产经营公司承担着大同市北半城直管公产房屋管理与维修,公房档案查询,公房房租收缴,房屋防汛抢险排危,58年经租房落实政策,城市房屋登记备案管理,年度实施期内保证上述工作的顺利开展和进行,保障63名在职职工的人员工资福利发放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及按年发放173名退休职工采暖费、基础绩效和按月发放13名遗属补助。			同市房产经营公司承担着大同市北半城直管公产房屋管理与维修,公房档案查询,公房房租收缴,房屋防汛抢险排危,58年经租房落实政策,城市房屋登记备案管理,年度实施期内保证上述工作的顺利开展和进行,保障63名在职职工的人员工资福利发放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及按年发放173名退休职工采暖费、基础绩效和按月发放13名遗属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在职职工人数	63人	数量指标	保障在职职工人数	63人
			保障退休人数	173人		保障退休人数	173人
			保障遗属人数	12人		保障遗属人数	12人
		质量指标	人员经费保障率	100%	质量指标	人员经费保障率	100%
			人员经费发放准确率	100%		人员经费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工资项等是否发放及时		及时发放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成本控制率	≤95%	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成本控制率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单位工作人员积极性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单位工作人员积极性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群体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群体满意度	≥95%	
负责人:	杨焕清	经办人:		联系电话:	0352-2050013	填报日期:	20231016153450

大同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XM涉拆自收自支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702-企业信息（住建局）	实施单位	大同市房产经营公司（预算）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902,100	年度资金总额:	8,902,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8,902,1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902,1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本单位作为大同市公房主要管理部门承担着北半城直管公产房屋管理与维修,公房档案查询,公房房租收缴,房屋防汛抢险排危,58年经租房落实政策,城市房屋登记备案管理,保障63名在职职工的人员工资福利发放和各项社会保险的按时缴纳,以及单位173名退休职工70%采暖费和13名遗属补助按时发放。					
立项依据		《关于大同市房产管理局所属市房产经营公司市住宅修缮公司有关事宜的通知》(同编办【2016】120号)、《关于解决市直涉拆自收自支事业单位职工工资及养老保险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同财办【2014】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大同市房产经营公司承担着大同市北半城直管公产房屋管理与维修,公房档案查询,公房房租收缴,房屋防汛抢险排危,58年经租房落实政策,城市房屋登记备案管理,为保证上述工作的顺利开展和进行,需要按时发放63名在职职工的人员工资福利发放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以及按年发放173名退休职工70%采暖费和按月发放13名遗属补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执行《事业单位财务制度》、《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管理制度》、《大同市房产经营公司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集中管理,统一使用。					
项目实施计划		1、按月发放在职职工63人工资514.08万元,1月1日-12月31日;2、按月缴纳在职职工63人各项社会保险171.88万元,1月1日-12月31日;3、按标准的70%发放取暖补贴在职63人和退休173人67.09万元,9月1日-11月30日;4、按标准发放遗属补助人员13人12.71万元,1月1日-12月31日;5、按标准发放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124.45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大同市房产经营公司承担着大同市北半城直管公产房屋管理与维修,公房档案查询,公房房租收缴,房屋防汛抢险排危,58年经租房落实政策,城市房屋登记备案管理,年度实施期内保证上述工作的顺利开展和进行,保障63名在职职工的人员工资福利发放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以及按年发放173名退休职工70%采暖费、基础绩效和按月发放13名遗属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在职职工工资人数	≤63人	数量指标	保障在职职工工资	≤63人
			保障离退休人员经费人数	≤173人		保障离退休人员	≤173人
			保障遗属人数	≤13人		保障遗属人数	≤13人
		质量指标	人员经费保障率	100%	质量指标	人员经费保障率	100%
			人员经费发放准确率	100%		人员经费发放准	10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		及时发放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成本控制率	≥95%	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成本控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单位人员工作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单位人员工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职工满意度	≥95%	
负责人:	杨焕清	经办人:		联系电话:	0352-2050013	填报日期:	20231016113316

大同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J公用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702-企业信息（住建局）		实施单位		大同市房产经营公司（预算）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96,400		年度资金总额:	296,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296,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96,4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负责国有直管公房产权产籍管理,危房管理与修缮,落实经租产政策,房屋防汛抢险排危解危,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管理,经费用于日常办公、业务活动方面的开支。					
立项依据		参照往年情况设立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单位日常工作的开展,保障单位行使管理职能的发挥。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管理制度》《大同市房产经营公司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集中管理,统一使用。					
项目实施计划		经费用于日常办公及业务活动方面的经常性开支,确保日常办公及业务活动正常进行,实施期限: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单位管理职能的发挥,保障单位日常办公及业务活动方面的经常性支出,确保日常办公及业务活动保障单位正常进行。			保障单位管理职能的发挥,保障单位日常办公及业务活动方面的经常性支出,确保日常办公及业务活动保障单位正常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硬件运维数量	≥18个	数量指标	硬件运维数量	≥18个
			软件系统运维数量	≥5个		软件系统运维数量	≥5个
		质量指标	系统运行网络稳走率	≥100%	质量指标	系统运行网络稳走率	≥100%
		时效指标	运维时间	及时1月1日至12月31日	时效指标	运维时间	及时1月1日至12月31日
	成本指标	软件运行维护成本	320每台每年	成本指标	软件运行维护成本	320每台每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保障度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保障度	100%
			提升工作效能	提升		提升工作效能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杨焕清	经办人:		联系电话:	0352-2050013	填报日期:	20231016154950

大同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J办公楼水电暖及物业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702-企业信息（住建局）		实施单位		大同市房产经营公司（预算）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6,000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6,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用于保障单位水电暖及物业费支出,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立项依据		参照往年情况设立。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保障单位行使管理职能的发挥。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单位严格执行《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管理制度》《大同市房产经营公司管理制度》, 对项目资金集中管理, 统一使用。						
项目实施计划		用于保障单位水电暖及物业费支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单位水电暖及物业费的正常使用, 确保单位日常工作运转顺利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用水量	≤1000吨	数量指标			
			预计用电量	≤10000度				
			物业费	1114.14平方米				
			暖气费	1114.14元/平方米				
		质量指标	水电暖保障程度	≥9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水电物业费保障时间	全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时效指标			
			暖气费保障时间	全年2023年至2024年				
		成本指标	单位用电成本	≤0.70元/平方米	成本指标			
	单位用水成本		≤7.5元/吨					
	单位物业成本		≤1.20元/平方米/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保障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效率提升度	提升				
		公共服务能力提升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负责人:	杨焕清	经办人:		联系电话:	0352-2050013	填报日期:	20231016113316	

大同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J老干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702-企业信息（住建局）		实施单位		大同市房产经营公司（预算）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用于保障离退休干部活动经费，丰富离退休干部老年生活。								
立项依据		参照往年情况设立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丰富离退休干部老年生活，保障单位行使管理职能的发挥。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执行《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管理制度》、《大同市房产经营公司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集中管理，统一使用。								
项目实施计划		用于保障离退休干部活动经费，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老年活动及时开展，丰富老年活动生活。				保障老年活动及时开展，丰富老年活动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退休干部文体活动次数	≥1次	数量指标	组织退休干部文体活动次数	≥1次			
			参加退休干部文体活动人次	≥144人次		参加退休干部文体活动人次	≥144人次			
		质量指标	退休干部文体组织的参与率	≥80%	质量指标	退休干部文体组织的参与率	≥80%			
		时效指标	组织退休干部文体活动周数	365天	时效指标	组织退休干部文体活动周数	365天			
	成本指标	组织退休干部文体活动每人次	≤5000元	成本指标	组织退休干部文体活动每人次	≤5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离退休干部文体活动社会影响	影响广泛	社会效益指标	离退休干部文体活动社会影响	影响广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与的退休干部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与的退休干部满意度	≥90%				
负责人	杨焕清	经办人：		联系电话：	0352-2050013	填报日期：	20231128155411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大同市房产经营公司（预算）共有公务用车编制0辆，实有0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大同市房产经营公司（预算）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1114.14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大同市房产经营公司（预算）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大同市房产经营公司（预算）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本单位依据晋财综（2021）63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一批）的通知、晋财综（2021）87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二批）的通知精神执行，不单独制定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二）其他

本单位无需要其他说明的事项。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综〔2021〕63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一批)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委各部委,省政府各委、办、厅、局,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机关,省高法院,省检察院,有关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山西省委,各有关单位:

根据《山西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12号)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及编制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工作的通知》(晋财综〔2021〕3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部分部门提出的增设目录建议和我省实际,我们制定了《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一批)(以下简称《部门目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1 —

一、严格目录管理

《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所公布的“A公共服务”事项,原则上由省级各相关部门提出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即第四级目录)编制建议,经省财政厅审定并印发《部门目录》后,供全省各级各部门使用,严禁超范围实施。

《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所公布的“B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事项,不再编制《部门目录》,直接按照《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规定范围使用。

二、建立调整机制

《部门目录》实行动态调整机制,具体实施时由省直各有关部门结合目录编制要求和工作实际提出调整建议,经省财政厅审定后予以适时调整。各市(县)各部门因工作需要,可向省级业务(行业)主管部门提出调整建议,由省直各相关部门汇总后统一向省财政厅提出;无业务(行业)主管部门的,由各市财政局汇总后统一报省财政厅审定。

三、其他

(一)在《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增设“B 0105 书记员服务”、“B 1207 政府公物仓服务”、“B 1208 罚没物品清理、修复服务”、“B 1210 罚没物品质量鉴定、价格评估服务”、“B 1211 罚没物品公开拍卖服务”、“B 1212 罚没物品销毁服务”和“B 1213 机关事业单位招录(聘)服务”。

(二)将《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B 0902 其他

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机关工作人员培训服务”修订为“B 0902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工作人员培训服务”。

（三）根据《山西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B 1106 公务用车租赁服务”和“B 1107 公务车驾驶服务”仅限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使用并由其统一组织实施，各级各部门因工作需要租赁公务用车及驾驶公务用车的，应按有关规定申请并由同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统筹保障。现已签订“公务用车租赁服务”和“公务车驾驶服务”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的，合同期内按合同约定有关内容执行，合同期满后按本条有关规定执行。

（四）自2022年1月1日起，未列入《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所公布的“A 公共服务”和《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所公布的“B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事项，不得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续表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030204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监督服务
A0304			人才服务	
A030401				技能人才评价服务
A030402				人力资源市场服务
A030403				省部级先进模范代表休养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1			公共信息服务	
A150101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制作、邮寄服务
A1604			行业职业资格准入和水平评价管理服务	
A160401				人事考试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3			监测服务	
A170301				就业信息监测服务
A170302				农民工市民化监测服务
自然资源				
A	公共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1			政务服务窗口受理服务（仅限集中受理事项）	
A180101				“房产登记确权颁证清零行动”受理服务
A1807			政务热线服务	
A180701				“房产登记确权颁证清零行动”群众热线服务
住房和城乡建设				
A	公共服务			
A01		公共安全服务		
A0102			公共安全情况监测服务	
A010201				城乡房屋安全隐患监测服务
A0104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服务	
A010401				城乡管理应急抢险服务
A07		科技公共服务		
A0701			科技研发与推广服务	
A070101				建筑科技创新推广服务
A11		城乡维护服务		
A1101			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续表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10101				城镇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
A110102				公共构筑物、建筑物运维服务
A110103				污水处理服务
A110104				城镇垃圾处理服务
A110105				供水、排水、供热、供气日常运维服务
A110106				城市道路桥涵运维服务
A110107				城市照明设施运维服务
A110108				园林绿化服务
A110109				市容环境卫生服务
A110110				城市管理执法辅助服务
A110111				城市管理执法和信息化平台运行辅助服务
A110112				直管公房运维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5			行业规范服务	
A160501				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动态考核和信用评价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A170101				公益性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技术服务
A170102				公益性建设工程节能监督技术服务
A170103				消防验收服务
A170104				消防材料检测鉴定服务
A1705			施工图审查服务	
A170501				消防图审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7			政务热线服务	
A180701				12319行业公众热线服务
交通运输				
A	公共服务			
A01		公共安全服务		
A0101			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	
A010101				交通运输行业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
A0102			公共安全情况监测服务	
A010201				交通运输公共安全及行业稳定监测服务

— 14 —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综〔2021〕87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二批)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委各部委,省政府各委、办、厅、局,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机关,省高法院,省检察院,有关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山西省委,各有关单位: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及编制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工作的通知》(晋财综〔2021〕34号)的规定,结合省直部门提出和增设调整项目的建议,我们修订了《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对《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一批)中部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进行了修订、增设,同时制定了《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二批)(详见附件),现一并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 1 —

一、将《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A1803展览服务”修订为“A1803公共档案服务”。

二、对《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一批)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目录进行调整。将“A030401 技能人才评价服务”修订为“A030401 人才服务”；增设三级目录“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和四级目录“A170101 技能评估服务”。

附件:《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二批)



续表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40601				地质灾害灾情调查评估服务
A1407			灾害风险普查服务	
A140701				重大崩塌、滑坡、泥石流高精度调查服务
A140702				地面塌陷调查服务
A140703				地面沉降、地裂缝调查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地质灾害防治宣传服务
A150202				不动产登记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3				“房产登记确权颁证清零行动”入户走访调查动员宣讲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1				国土空间规划服务
A1602			行业调查与处置服务	
A160201				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服务
A1609			行业人才培养	
A160901				国土空间规划从业人员培训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A170101				不动产登记测绘鉴定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5			舆情监控服务	
A180501				不动产登记舆情监控服务
A1806			政务服务窗口受理服务 (仅限集中受理事项)	
A180601				不动产登记业务窗口受理服务
A1807			政务热线服务	
A180701				不动产登记热线服务
√ 住房和城乡建设				
A	公共服务			
A01		公共安全服务		
A0101			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	
A010101				市政基础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

续表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0103			安全生产事故调查服务	
A010301				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安全生产事故调查服务
A0104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服务	
A010401				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安全生产应急抢险服务
A03		就业公共服务		
A0302			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A030201				建筑职业技能大赛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住建行业政策宣传服务
A150202				住建行业普法宣传服务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50301				住建行业新产品、新技术展览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1				城镇住房发展规划服务
A160102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服务
A160103				城镇建设与管理发展规划服务
A160104				建筑节能科技与标准规划服务
A160105				城乡建设抗震防灾规划服务
A160106				建筑业发展规划服务
A160107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治建设规划服务
A160108				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规划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1				建筑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2				房地产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3				市政公用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4			行业职业资格准入和水平评价管理服务	
A160401				住建领域职业资格考试服务
A160402				建设工程专业初、中、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服务
A1606			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 7 —

续表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160601				住建行业标准制修订辅助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3			监测服务	
A170301				城市供水水质抽样监测服务
A170302				建筑能耗监测服务
生态环境				
A	公共服务			
A01		公共安全服务		
A0101			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	
A010101				生态环境领域大气、水、土壤、核辐射隐患排查治理服务
A0104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服务	
A010401				生态环境领域应急救援服务
A06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服务		
A0601			生态资源调查与监测服务	
A060101				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调查与检测服务
A060102				生物多样性和物种资源调查服务
A060103				生物遗传资源、生物安全管理调查与监测服务
A060104				生态遥感调查服务
A060105				废弃电子产品处理监测服务
A0603			碳汇监测与评估服务	
A060301				碳汇卫星监测服务
A0604			废弃物处理服务	
A060401				固体和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服务
A0606			环境保护成果交流与管理服务	
A060601				生态环境保护技术成果推广服务
A060602				生态环境保护成果宣传教育、科学普及服务
A0607			农业农村环境治理服务	
A060701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服务
A1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服务		

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B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B01		法律服务	
B0101			法律顾问服务
B0102			法律咨询服务
B0103			法律诉讼及其他争端解决服务
B0104			见证及公证服务
B02		课题研究和社会调查服务	
B0201			课题研究服务
B0202			社会调查服务
B03		会计审计服务	
B0301			会计服务
B0302			审计服务（仅限非审计部门）
B0303			审计辅助服务（仅限审计部门）
B04		会议服务	
B0401			会议服务
B05		监督检查辅助服务	
B0501			监督检查辅助服务
B06		工程服务	
B0601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B0602			工程监理服务
B0604			工程验收服务
B07		评审、评估和评价服务	
B0701			评审服务
B0703			评估服务
B0704			评价服务

B08		咨询服务	
B0801			咨询服务
B09		机关工作人员培 训服务	
B0901			机关工作人员技术业务培训服务
B0902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机关工作人员培训服务
B10		信息化服务	
B1001			机关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服务
B1002			数据处理服务
B1003			网络接入服务
B1005			信息化系统使用服务
B11		后勤服务	
B1101			维修保养服务
B1102			物业管理服务
B1103			安全服务
B1104			印刷和出版服务
B1105			餐饮服务
B1106			公务用车租赁服务
B1107			公务车驾驶服务
B12		其他辅助性服务	
B1201			翻译服务
B1202			档案管理服务
B1203			外事服务
B1204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服务
B1205			内刊编印服务
B1206			内部影音制作服务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1月11日印发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